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提名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解江冰先生、王韶华女士、王翌女士、Yu Fang 女士、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王海燕先生、冷新宇先生、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燕先生、冷新宇先生、姜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海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均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丹璇女士、张敏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江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博士后研究员，美国眼力健公司Senior Scientist，美国雅培公司Principal Scientist。2010年4月创立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解江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9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白莹女士和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韶华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铁道部北京木材防腐厂质量工程师，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工程师，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高级审核员。历任公司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韶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璽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高级技术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Yu Fang女士，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罗格斯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生，美国BD Biosciences Clontech公司生物试剂研发主管，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金合伙人，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人。现任南通本草八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Yu Fang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位，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国研·斯坦福中国企业新领袖培养计划”项目执行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产业与投资促进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盛景网联集团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现任精一众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燕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财务部主任科员、世界银行高级财务官员，现任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高级投资和财务专家，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冷新宇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曾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军事法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体育法军事法教师党支部书记，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冷新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医学博士。现任国家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姜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丹璇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华清技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诚通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现任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丹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敏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青创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